

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产品型 养老金产品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年金投资人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9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0〕112号）（以下合称“《通知》”）规定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作为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，与产品托管人经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1年2月3日起，对我司管理的长江金色优选1号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（产品登记号为99PF20160252）投资政策进行以下调整：



一、投资范围更新

投资范围包括：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要求的信托产品；货币类资产包括一年期以内（含一年）的银行存款、中央银行票据，同业存单，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（含一年）的国债，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（含一年）的政策性、开发性银行债券，债券回购，货币市场基金等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流动性资产。

二、投资限制更新

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需要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和为年金基金设计、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。
2.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。

3.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“受益权转让”条款。

4.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+级或者相当于AA+级的信用级别。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：

a)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50亿元人民币，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；

b)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，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50亿元人民币，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。

5.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，但符合上述第4款a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。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：①设置保证担保的，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，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，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%。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，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1.5倍。②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，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，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，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，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。

6.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、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，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；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其他根据《通知》而相应更新的投资政策和资产准入标准。



本次变更自2021年2月3日生效。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产品投资说明书相应更新。特此公告。

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2日

